证券代码: 002207 证券简称:**\*ST** 准油 公告编号:2017-105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2016 年 12 月 28 日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7%财产份额的议案》,公司将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7%的财产份额以 141,000,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唐金控")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7%财产份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48)。

## 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31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交易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49)。根据公司与大唐金控签署的协议约定,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大唐金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7,100万元,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7,000元大唐金控应于2017年12月28日前支付。

经查询,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大唐金控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7,000万元。

## 三、特别提示

鉴于: (1) 2017 年 10 月 27 日,公司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,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-1500 万元,同时在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9)中进行了风险提示; (2) 2017 年 12 月 22 日,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9)。上述公告列示了影响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,本交易事项只是其中之一。因此,在其他影响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因素未最终确认前,公司尚无法判断



是否需要对 2017 年度业绩预计进行修正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:"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1 月 31 日",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,如需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,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披露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